

附件一、114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
參賽水稻品種表

組別 項次	香米組	非香米組
1	桃園 3 號	桃園 5 號
2	桃園 6 號 ^註	臺農 81 號
3	臺農 71 號	臺農 82 號
4	臺農 74 號	臺稈 2 號
5	臺農 77 號 ^註	臺稈 8 號
6	臺農 88 號 ^註	臺稈 9 號
7	臺稈 4 號	臺稈 14 號
8	臺中 194 號 ^註	臺稈 16 號
9	臺南 13 號	臺中 192 號
10	臺南 19 號 ^註	臺南 11 號
11	臺南 20 號 ^註	臺南 16 號 ^註
12	高雄 147 號 ^註	高雄 139 號
13	臺東 35 號 ^註	高雄 145 號
14		高雄 148 號 ^註
15		臺東 30 號
16		臺東 33 號 ^註
17		越光

備註：該水稻品種之品種狀態仍屬權利存續(或申請)期間，受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品種權保護，請參賽單位注意稻種來源之合法性。

**附件二、114 年度臺灣稻米達人選拔-鄉鎮賽
參賽農友基本資料表**

農 友 資 料	姓名					
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
	電話			手機		
	地址					
	報名組別					
	檢附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轉型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耕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驗證證書 2. 參賽者為集團驗證，請檢附集團成員清冊。				
	農事年資	年				
	參賽稻穀 栽培地點 (含地段地號)					
	經歷介紹					
	參賽品種		農友實際 報名參賽 面積		農友於該縣 市稻作栽培 總面積	
<p>一、 以上資料屬實，參賽稻穀之確實為自任耕作且其所使用之稻種來源應符合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若經查違反規定屬實，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、或得獎將追回獎座(牌)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</p> <p>二、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農業部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(請簽署農業部農糧署「114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，如附件)。</p> <p>三、 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以茲證明，採集團驗證者(例如農業產銷班)，其集團成員請檢具相關集團驗證書。</p> <p>農友：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

附件四、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「臺灣稻米達人選拔」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114 年度辦理「114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」，為利進行各項公開活動及訊息露出之所需，向各參賽農友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您說明以下事項。

一、特定目的：138 農產品交易；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；140 農糧行政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1. 識別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電子郵件、
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字號
2. 特徵類：C011 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3. 其他各類資訊：C132 未分類之資料：種植作物、產地、生產者或農糧產品簡介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：114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一鄉鎮賽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3. 利用對象：本署及民眾。
4. 利用方式：本署將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，並將臺端的姓名、生產作物及主要產品內容等標示於相關競賽背板及文宣中。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－競賽活動及後續推廣之聯繫、民眾投訴、產品資料查詢、資料更新等，本署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
四、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=====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農業部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糧署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同意人：_____